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抚环发〔2021〕111号

关于印发抚顺市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，保障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，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抚顺市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科文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抚顺市农业农村局

文件编号: 抚环字[2021]111号

关于转发省“五型”市(县)级文明单位
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创建“五型”市(县)级文明单位的决策部署, 根据《辽宁省“五型”市(县)级文明单位创建实施方案》(辽委办发〔2021〕11号)要求, 结合我市实际, 制定本实施方案。一、总体要求。二、主要任务。三、实施步骤。四、保障措施。五、工作要求。



抄报: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